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德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零配件 1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德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件	51
附图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德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零配件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91-89-01-143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樊昌华	联系方式	18112179998	
建设地点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28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5 分 35.054 秒, 31 度 44 分 16.3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5〕822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租用）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8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常经开环〔2021〕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落实战略规划对遥观镇的功能定位与功能引导。 （1）规划范围：规划区范围为全镇范围，总用地面积 44.70km²，镇区范围东至戚建路，南至长虹路，西、北至镇域边界，总规模为 15.4 平方公里。 （2）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轴两园、双心三区”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轴：生态创新中轴。依托沿江城际铁路与常合高速公路及三山港形成的区域生态廊道，串联宋剑湖湿地公园与中央生态公园，突出引领作用。 两园：宋剑湖湿地公园、中央生态公园。 双心：东部主中心，城市服务与双创服务的集中配置区，面向整个经开区提供综合服务；遥观综合中心，是遥观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区，主要为镇域内部居民提供综合服务。 三区：东部现代服务核心区、遥观生态产业生活综合区、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区。 （3）产业空间布局：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 ①第一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以发展都市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为目标，主要布局在漕上路以北、S232 以西的镇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建设路以西的镇南过渡农业产业区，长虹路以南，S232 以西、建设路以东的镇东生态观光农业园以及运河以北，S232 以东的镇北现代农业产业园。 ②第二产业布局 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聚发展，分别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对照《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遥观镇工业园土地

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281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规划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八大特色产业园区中的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情况

审查意见		对照分析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35.61平方公里，包括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平方公里。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281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
产业定位	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环保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前杨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前杨片区近期保留前杨污水厂，服务范围为污水厂周边区域。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
环境管理	入园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

程中的意见	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迁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淘汰类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类别。
经对照，本项目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文相符。 4.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统筹划定并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及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范围内，也不在生态廊道、山体（森林）、重要公园、造林绿化空间和开敞空间范围内。 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内，属于城镇发展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上述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7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不属于开发利用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活动
	8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822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3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大气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等，本项目不在	符合	

清单	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中。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该类型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区域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范围内，且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遥观镇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4.42 吨/年、烟（粉）尘 1078.16 吨/年、氮氧化物 419.8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99.16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664.02 吨/年、氨氮 53.12 吨/年、总氮 159.36 吨/年、总磷 6.64 吨/年。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经开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电、天然气为生产能源，

效率要求	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对照分析		
表1-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保护区禁止的行为，符合要求。
表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禁止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禁止的行为，符合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表1-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表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第三章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要求。
第六章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	本项目属于C3812 电动机制造，符合要求。

	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表 1-1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严格项目总量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5.38km，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强化环评审批	
	推进减污降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表 1-12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不在京杭运河 2 千米范围内。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德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281 号，租用常州文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00 平方米，购置冷轧机等设备 14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电机零配件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				
	生产方式：实行两班制生产制度，每班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60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有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投资：4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281 号（租用常州文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电机零配件	主要为 Φ50mm		1000	3600h

注：由企业提供代表性产品规格。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 运输
钢管	钢	1017	堆存	10t/原辅材料区	外购/陆 运
木屑	锯木屑	0.1	20kg/袋	0.02t/原辅材料区	
液压油	矿物油，无氮磷	0.1	25kg/桶	0.025t/原辅材料区	
冷轧油	矿物油，无氮磷	0.85	170kg/桶	0.4t/原辅材料区、浸 油槽	
切削液	基础油70%、添加剂 30%、无氮磷	0.1	25kg/桶	0.025t/原辅材料区	

表2-4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 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理 性质
冷轧油	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致力于碳钢及不锈钢冷轧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耐压性。	可燃	微毒
液压油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乙醇，对光、热、酸等稳定。	可燃	微毒
切削液	均匀透明或半透明液体，用于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切削过程的冷却与润滑。	可燃	低毒

5.主要设备

表2-5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冷轧机	LG-50	8	冷轧
	浸油槽	/	1	浸油
	切管机	FHC-385	2	切管
	钻床	BOSM-260	2	钻孔
	空压机	XLAM-10	1	供能
环保设备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风量8000m³/h	1	废气处理

6.主体、公用、辅助、储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6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层数
生产车间	8m	1100	1100	一层

表2-7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情况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170m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房东厂房
	成品区		170m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房东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m³/a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房东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m³/a	用于切削液配比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³/a	接管排放	依托房东雨污分流系统
	供电		40万度/年	/	依托房东供电管网供给
	事故废水收容装置		82m³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1套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新建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依托房东厂房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贮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仓库	10m²	贮存危险废物	新建

7. 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240m³/a。

（2）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比用水：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外购的切削液与水按照 1:10 配制而成，外购切削液 0.1t/a，配比用水为 1t/a，其中约 20%在生产中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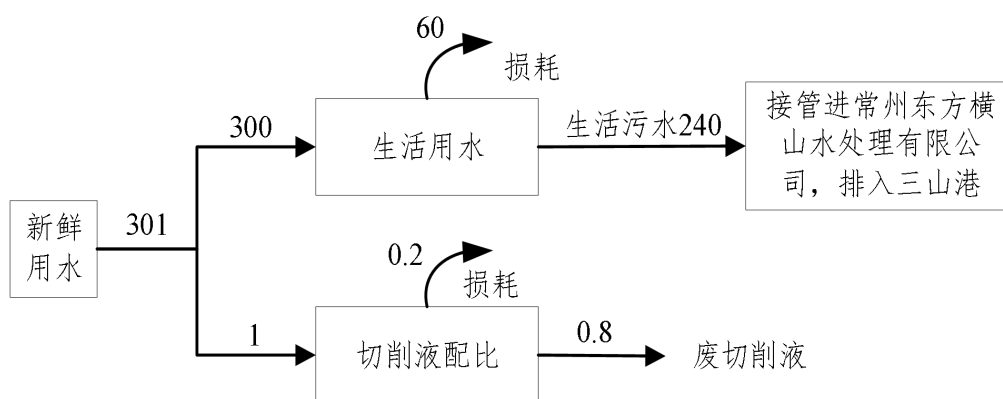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281 号，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20m 处的宣家村(距离冷轧车间 54.74m)、南侧约 190m 处的后南岸村、东侧约 305m 处的严庄桥，详见附图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常州文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厂区北侧为常州宏雕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德昇轨道交通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空置厂房，详见附图 3。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由北向南分别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机加工区、成品区、办公区、原辅材料区、冷轧区，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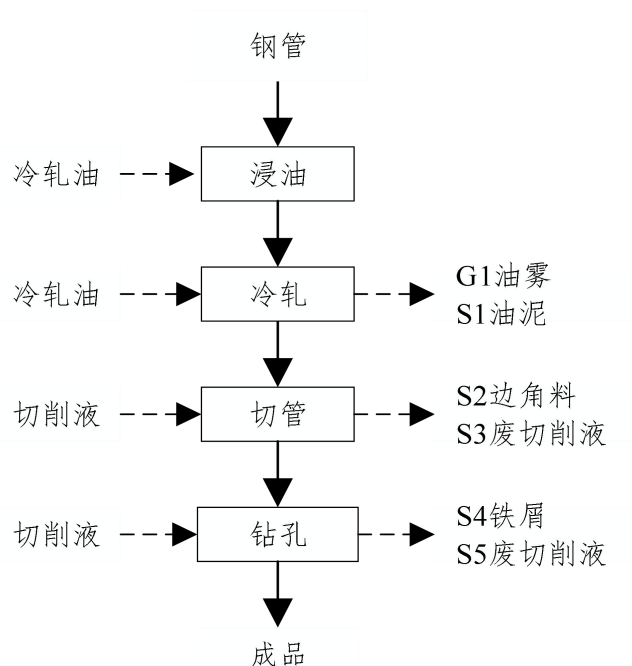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浸油：外购钢管放入浸油槽浸泡，使冷轧油充分附着在钢管表面，减少轧制力与能耗，防止粘辊；

冷轧：将浸油后的钢管放到自动冷轧机上，由机架往复运动带动轧辊往复轧制钢管，采用变断面孔型压缩轧件，以达到减径和减壁的目的，冷轧工段由于工件表面温度较高，需添加冷轧油对工件及轧辊进行冷却及润滑，冷轧油在使用过程受高温影响导致挥发产生油雾 G1，本项目冷轧油在冷轧机内部循环，冷轧油经喷油口喷出后自动回落至冷轧机内部油槽，定期捞渣并补充损耗量，捞渣时产生废油泥 S1；

切管：利用切管机将无缝钢管切断成客户需求尺寸，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

钻孔：利用钻床对半成品进行钻孔，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铁屑 S4、废切削液 S5。

注：①企业生产及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木屑等吸附材料，产生含油废物 S6、废液压油 S7；②原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S8；③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 S9、废滤网 S10；④本项目切管、钻孔工序为间歇性作业，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2-8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废气	G1	冷轧	油雾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垃圾
	固废	S1	冷轧	油泥
		S2	切管	边角料
		S3		废切削液
		S4		铁屑
		S5	钻孔	废切削液
		S6	生产、设备维护	含油废物
		S7		废液压油
		S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9	废气治理	废油
		S10		废滤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出租方常州文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经开区遥观镇新南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文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目前未进行生产活动，主要提供厂房租赁服务，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厂房原为常州市双双精密钢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该厂房未发生环境事故，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现为空置厂房。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

（2）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TSP 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YJH26020902。

表 3-2 监测数据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0.66	2	0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G1 点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三山港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期间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YJH26020902。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2~7.3	10~12	8~11	0.444~0.490	0.04~0.07
	超标率%	0	0	/	0	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2~7.4	18	16~19	0.552~0.566	0.13~0.15
	超标率%	0	0	/	0	0
III类标准值		6~9(无量纲)	≤20	/	≤1.0	≤0.2

由上表可知，三山港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SS、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宣家村），因此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YJH26020902。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宣家村	2026.2.10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本次不开展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3-6 和附图 2。

表3-5 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冷轧车间距离（m）
	经度	纬度						
宣家村	120°05'39.706"	31°44'15.766"	居住区	二类区	400	北	20	54.74
严庄桥	120°05'51.943"	31°44'08.872"	居住区	二类区	320	东	305	352
后南岸村	120°05'34.512"	31°44'06.846"	居住区	二类区	280	南	190	237

表3-6 项目主要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宣家村	北	20	4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宣家浜	东北	3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功能区
	三山港	东南	3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无组织油雾未规定限值要求，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 号 及 级 别	有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无 组 织 标 准 限 值
			排 气 筒 高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边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mg/m³)
油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15m	20	/	/
非 甲 烷 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 染 物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浓度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

表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名 称		污 染 物	浓 度 限 值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放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SS	≤10
		pH 值（无量纲）	6~9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噪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宣家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宣家村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6	0.037	0.009	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SS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7
		TP	0.001	0	0.001	0.001
		TN	0.012	0	0.012	0.012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固废		15	15	0	0
	危险废物		2.851	2.851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240t/a，水污染物接管总量 COD≤0.096t/a、SS≤0.072t/a、NH₃-N≤0.007t/a、TP≤0.001t/a、TN≤0.012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12t/a、SS≤0.002t/a、NH₃-N≤0.001t/a、TP≤0.0001t/a、TN≤0.003t/a，纳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4t/a（有组织 0.009+无组织 0.005），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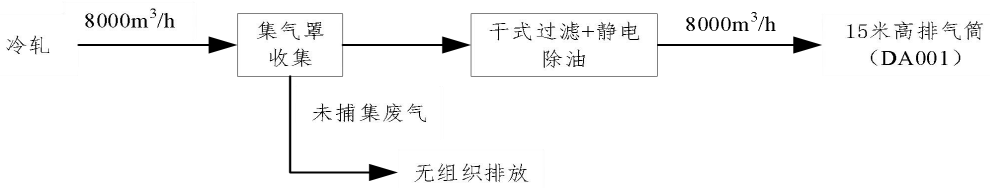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 冷轧废气 G1 本项目冷轧工段有油雾产生，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钢（本项目取 0.05kg/t），本项目钢管使用量为 1017t/a，则油雾产生量 0.051t/a。本项目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本项目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冷轧工段未收集的废气。  <pre> graph LR A[冷轧] -- "8000m³/h" --> B[集气罩收集] B --> C[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C -- "8000m³/h" --> D[15米高排气筒 DA001] B -- "未捕集废气" --> E[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冷轧	集气罩收集	90%	TA001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80%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2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和污染治理设施表”，轧机油雾可行技术为“过滤式净化”，因此本项目“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油烟由风机吸入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过滤网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该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滤网、废油由本企业收集放入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4-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单个集气罩尺寸 (m)	P-集气罩罩口合计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气量 (m³/h)	排气量计算公式	设计处理风量 (m³/h)
冷轧机 (8台)	矩形 (长0.3, 宽0.25)	8.8	0.3	0.5	6652.8	$Q=1.4P \sqrt{Hv}$	8000

注：排气量计算公式来源于《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因此本项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满足处理要求。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高度 (m)	直径 (m)	标况风量 (m³/h)	计算流速 m/s
DA001	冷轧	油雾	15	0.46	8000	13.37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4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类别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1	冷轧	8000	油雾	1.625	0.013	0.046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80	3600h间歇排放

表4-5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量 (m³/h)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X	Y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DA001	120°05'34.880"	31°44'15.879"	8000	冷轧	油雾	0.313	0.0025	0.009	20	3600h间歇排放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冷轧	油雾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车间	0.005	0	0.005	44*12.5	8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780			L>78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kg/h)	A	B	C	D	L 计算 (m)	L(m)
生产车间	油雾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4	470	0.021	1.85	0.84	0.014	50

注：油雾参照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结合计算结果，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冷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

表4-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TA001	环保设施失效	1次/年	油雾	1.625mg/m ³	0.5h	0.007kg/次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立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油雾	1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各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主要为扫帚清扫和木屑吸附等，故本项目不涉及车间清洁用水。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此处主要分析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依托可行性。

a.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设计规模为 2.5 万 m^3/d ，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实际日处理规模已达到 2.5 万 m^3/d ，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本项目新增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0.8 吨/天，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b.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本项目生产厂房污水收纳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c.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A^2/O 工艺， A^2/O 工艺作为 A/O 工艺的发展和补充，在技术上沿袭了 A/O 工艺的特点，具有卓越的除磷脱氮能力， A^2/O 法的同步除磷脱氮机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除磷，污水中的磷在厌氧状态下 ($\text{DO}<0.3\text{mg/L}$)，释放出聚磷菌，在好氧状况下又将其更多吸收，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系统。二是脱氮，缺氧段要控制 $\text{DO}<0.7\text{mg/L}$ ，由于兼氧脱氮菌的作用，利用水中 BOD 作为氢供给体（有机碳源），将来自好氧池混合液中的硝酸盐还原成氮气逸入大气，达到脱氮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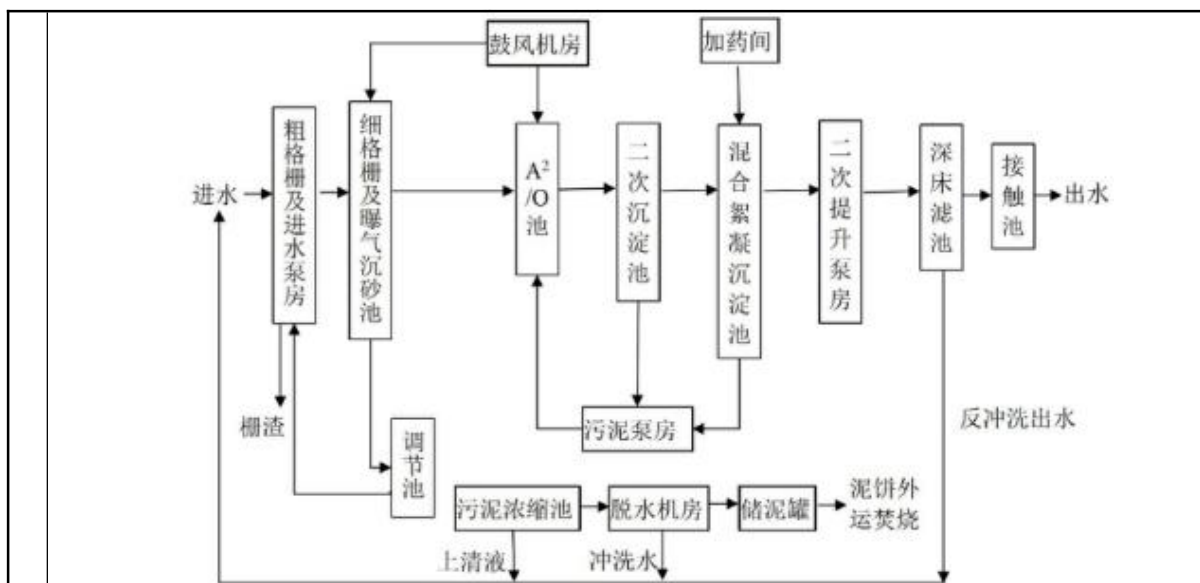


图4-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d.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比较简单，可达到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表4-11 接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类别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接管浓度 (mg/L)	400	300	30	5	50
浓度限值 (mg/L)	500	400	45	8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进出水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 污染物排放分析

表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COD	400	0.096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72		SS	300	0.072	
		NH ₃ -N	30	0.007		NH ₃ -N	30	0.007	
		TP	5	0.001		TP	5	0.001	
		TN	50	0.012		TN	50	0.012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05'34.938"	31°44'14.236"	240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5)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监测。

(6)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冷轧机	8	85	隔声减振	0	-1	1	东	1	86.1	31		55.1	1
									南	1	86.1			55.1	
									西	1	80.2			49.2	
									北	13	68.1			37.1	
2		切管机	2	80		-8	3	1	东	35	55.5			24.5	
									南	15	56.7			25.7	
									西	3	65.9			34.9	
									北	9	58.6			27.6	

3	钻床	2	75		-8	9	1	东	35	50.5		19.5
								南	19	51.2		20.2
								西	3	60.9		29.9
								北	5	57.0		26.0
4	空压机	1	90		-5	-2	1	东	27	57.7		26.7
								南	10	60.1		29.1
								西	26	57.7		26.7
								北	14	58.9		27.9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沿生产车间长边方向向东南延伸为 X 轴正方向，沿生产车间短边方向向西南延伸为 Y 轴正方向，垂直生产车间地面向正上方延伸为 Z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 (A)	
风机	-2	-13	1	90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降噪量 25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表4-17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30.58	60	0
	夜间		50	0
南厂界	昼间	31.97	60	0
	夜间		50	0
西厂界	昼间	45.81	60	0
	夜间		50	0
北厂界	昼间	31.97	60	0
	夜间		50	0

表4-18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宣家村	5.95	50	50	60	昼	0
		42	42	50	夜	0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预测值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4-19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情况

生活垃圾：

企业拟用工10人，以0.5kg/d/人，约产生生活垃圾1.5t/a，拟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本项目边角料约为产品的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10t/a，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铁屑：根据生产经验，本项目铁屑产生量约为产品的0.5%，则铁屑产生量为5t/a，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油泥：本项目冷轧工段有油泥产生，根据行业经验，每轧制1t钢材，约产生1.5kg油泥，则油泥产生量为1.526t/a，拟每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根据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及配比用水损耗情况，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9t/a，拟每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物：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及吸附材料等，含油废物每5天产生约0.003t，则含油废物产生量为0.18t/a，拟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冷轧油 0.85t/a（170kg/桶），单个 170kg 包装桶重量为 20kg；液压油 0.1t/a（25kg/桶）、切削液 0.1t/a（25kg/桶），单个 25kg 包装桶重量为 2kg；则废包装桶共产生量为 0.116t/a，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油，废油每季度产生约为 0.02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8t/a；

⑥废油：冷轧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废油汇集到集油盘，每季度进行收集入库，根据废气处理效率，废油产生量约为 0.037t/a，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滤网：本项目冷轧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需每月更换沾染油污的滤网，单次更换产生量为 1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12t/a，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果皮纸屑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2	边角料	切管	固	钢	10	√	/	
3	铁屑	机加工	固	钢	5	√	/	
4	油泥	冷轧	半固	矿物油	1.526	√	/	
5	废切削液	切管、钻孔	液	切削液	0.9	√	/	
6	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清洁品等	0.18	√	/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0.116	√	/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液压油	0.08	√	/	
9	废油	废气治理	液	冷轧油	0.037	√	/	
10	废滤网		固	沾染冷轧油的滤网	0.012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64	900-099-S64	1.5
2	边角料	切管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10
3	铁屑	机加工			/	SW17	900-001-S17	5
4	油泥	冷轧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00-08	1.526
5	废切削液	切管、钻孔			T	HW09	900-006-09	0.9
6	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			T/In	HW49	900-041-49	0.18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T/In	HW49	900-041-49	0.116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49-08	0.08

9	废油	废气治理			T	HW08	900-204-08	0.037
10	废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12

表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泥	HW08	900-200-08	1.526	矿物油	每月	T, I	袋装/桶装收集, 暂存于危废仓库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9	切削液	每月	T	
3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0.18	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清洁品等	每5天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6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每天	T/In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8	液压油	每季度	T, I	
6	废油	HW08	900-204-08	0.037	冷轧油	每季度	T	
7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12	沾染冷轧油的滤网	每月	T/In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4-23 本项目固废处置去向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外售综合利用
3	铁屑		5	
4	油泥	危险废物	1.526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		0.9	
6	含油废物		0.18	
7	废包装桶		0.116	
8	废液压油		0.08	
9	废油		0.037	
10	废滤网		0.012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 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因此,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

②危废仓库暂存能力分析

企业厂区拟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一座。本项目危险废物预计最长暂存周期为 90 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求量计算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求面积计算表

危废名称	全厂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d)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单个容器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²)	合计所需面积 (m ²)	危废仓库面积 (m ²)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油泥	1.526	0.382	90	吨桶	1	1	1	1	8	10	是
废切削液	0.9	0.225		吨桶	1	1	1	1			
含油废物	0.18	0.054		袋装	1	1	1	1			
废包装桶	0.116	0.035		堆放	1	0.02	1	2			

废液压油	0.08	0.020		吨桶	1	1	1	1			
废油	0.037	0.009		吨桶	1	1	1	1			
废滤网	0.012	0.003		袋装	1	1	1	1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⑤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运后危险废物可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4）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均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进行设置。

1）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D.项目危废处置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落实“五个严格、七个严禁”要求，全面推行危废

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5)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表 4-25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切管区、机加工区、冷轧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成品区、一般固废堆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2) 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针对危废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水泥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项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中“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26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LC₅₀/LD₅₀值见下表:

表4-27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1	类别2	类别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1: 96h LC ₅₀ (鱼类)≤1mg/L 和/或 48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①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Q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Q (t)	q/Q
冷轧油	0.4	2500	0.00016
液压油	0.03	2500	0.000012
切削液	0.03	2500	0.000012
油泥	0.382	50	0.00764
废切削液	0.225	50	0.0045
含油废物	0.054	50	0.00108
废包装桶	0.035	50	0.0007
废液压油	0.020	50	0.0004
废油	0.009	50	0.00018
废滤网	0.003	50	0.00006
合计			0.0147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 危险单元主要有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a.生产车间

若发生机器故障, 物料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等, 且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b.原辅材料区

物料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等, 且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未及时维护, 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d.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且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30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冷轧油、液压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河流、地下水、土壤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油泥、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废滤网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河流、地下水、土壤
环保设备	废气设施	油雾	泄漏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

(4) 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黄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因此企业需设置事故废水收容装置。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以浸油槽（长 6 米，宽 1 米，高 1 米，有效容积以 0.5 计算），则 V_1 约为 3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物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表》，确定消防泵需有效流量 10L/s ，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h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V_2 = 10 \times 7200 \times 10^{-3} = 72\text{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_5 — $V_5 = 10qf$ ， q —降雨强度， mm ， $q = 8.5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F = 0.11\text{ha}$ ，计算 $V_5 = 9.372\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3 + 72 - 0) + 0 + 9.372 = 84.372\text{m}^3$$

根据上式计算，企业应建设一座不小于 85m^3 事故废水收容装置，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3）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31 需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5	生产车间
2	消防栓	1	生产车间
3	消防水带	1	生产车间
4	黄沙箱	2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5	吸油毡	2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4)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液体泄漏至外环境，液态物料需设置在托盘内，可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流出车间。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受纳河流。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5) 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部门联动工作：

应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应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

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迅速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 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德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机零配件 1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经开) 区	(/) 县	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281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冷轧油、液压油、切削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冷轧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根据核算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雾	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铁屑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机加工区、冷轧区等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1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实施。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排污许可 证管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有冷轧工艺范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申领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吨/年）	0	0	0	0.009	0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吨/年）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240	0	240	+240
	COD（吨/年）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吨/年）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吨/年）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P（吨/年）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吨/年）	0	0	0	0.012	0	0.012	+0.012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固废（吨/年）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吨/年）		0	0	0	2.851	0	2.851	+2.851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租赁合同
- (5) 租地协议、红线图、厂中厂材料
-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4)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1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 (7) 经开区永农布局图
-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9)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图
- (11)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